

温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温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以公开推动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转变，以公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相关股室（中心）在局机关统一指导协调下，推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公开，2022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18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年度内发布政务信息25180条次、收到公开申请1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将《信用温县》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平台管理，按照政务信息公示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信息公示工作推进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一是领导重视。落实工作责任、健全工作制度。各股室（中心）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间、工作质量和要求，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审查，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三是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相关指示精神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1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主动公开本单位相关政务信息。虽然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些成绩。但是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(一) 存在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、丰富、具体，公开的形式较单一，未采用更喜闻乐见的形式。

二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，相关政策的针对性解读较少，包括图片音视频解读材料和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及采纳情况等。

三是信息质量有待提升，部分信息不够规范，在排版、用语等方面存在瑕疵和不足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1. 加强相关政策学习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等。

2. 明确责任，提高发布质量。明确专人负责，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，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。

3. 创新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增加群众关心的政策性文件解读，除常规解读方式外，还通过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方式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